

新約中的誠實與謊言

嘉理陵 著

郭春慶 譯

1. 在基督內天主和以色列及我們的關係

誠實與謊言是進入個人生活各方面的態度：某人可以在思、言、行為及基本態度上誠實，而謊言亦一樣。十誡經常被看作兩塊「板」。雖然我們不應該把這兩塊板完全分開，好像彼此對立，但可以說一塊有最先三條誡命，處理我們和天主的關係，而另一塊包括其他七條涉及社會內人際關係和我們生活質素的誡命。這十誡的結構有效地說明一切人際關係必須建基於我們和天主的關係上。身為基督徒，我們和天主在基督內的關係必須是所有人際關係的基礎。弟前 1:15-16 把這點表達得很好，它肯定：「我們宗教的奧秘很深」，並繼續陳述它是根基於基督的奧秘內。

正如以前我在《神思》(第 46 期 1-11 頁) 文章中提到，十誡或通稱「法律」，是形成以色列和天主關係四種要素之一，我們簡述那四種要素：揀選(選擇)、盟約、法律及許諾。

天主從天下萬國揀選以色列(申 7:6 參閱肋 20:26 等)。這揀選在盟約中成為恆久的，盟約是天主對以色列永久仁慈的承諾。以色列被期待像選民一樣生活：他們要按照這盟約(申 7:12) 生活。但盟約不是某種想像的關係，它是真正的關係，並為使以色列確能把這關係充份地活出來，天主恩賜他們法律，給予清晰方向畢生指引他們。盟約本身用文字表達，可以看作命令及承諾：「我做你們的天主，你們做我

的百姓」(肋 26:12)。這基本的承諾是那麼重要，以致在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中，它用不同的字眼重複著，例如耶 24:7, 31:1; 則 11:20, 37:23, 27; 匝 8:8。

這四種刻畫以色列和天主關係的要素繼續描述我們跟天父的關係。耶穌自己提醒我們選擇的重要：不是我們選擇了他，而是他選擇了我們(若 15:16)。這選擇再次被盟約稱為標記(瑪 26:28; 谷 14:24)，路加 (22:20)，保祿(格前 11:25; 格後 3:6)及希伯來書(9:15 參閱 12:24)確切地把盟約稱為「新的」，而希伯來書亦稱它為「更好的」盟約(8:6)及永遠的盟約(13:20)。我們要按照這新盟約生活，被愛的新命令引導(若 15:12-13)，連同最大的許諾：聖神的承諾(若 16:5-3)。

誠實、真實、誠摯構成每種關係的真誠及適當性，故此，要忠於天主，我們必須過真正的生活，可以從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我們可以用最小的方式活出基督徒信仰：成為主日教友並躲避一切大罪機會，我們已經成為基督的真正跟隨者，因為他給我們肯定守誠命就得永生(谷 10:17-2)，而聖若望提醒我們，由於遵守誠命便知道我們愛天主了(若一 2:3-11)。

如果我們可以用一至十來衡量「真實性」，這種基督徒獻身或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仍會得到正數，但會趨向低分那端。相反，偉大的聖人絕對言行一致，他們過趨向高分數的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他們不是間中神聖，而是繼續不停地及原則上在所有生活細節上。

同樣，我們可以做一個量度「虛假」的天秤，在這天秤上，完全擯棄自己的洗禮、基督信仰及訓誨是虛假的主要形式，並把我們置於任何基督徒與主共融以外。當然，我們普通信友大多數不會活在這種

虛假方式裡，即使我們祇是「主日教友」。不過，如果我們省察良心，一定看到也許在小事上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並非完全真實：雖然我們絕無虛偽生活，和我們與天主及別人的關係中沒有故意不誠實，我們可以鼓勵自己在所有關係上更誠實。

2. 耶穌訓誨中的誠實與說謊

以這有點理論性的背景，讓我們看看新約，尤其聖保祿，要告訴我們關於誠實與忠實的事。正如其他新約作者，保祿亦以基督徒而不是倫理哲學家的身份去寫作。因此，我們須要用耶穌明確及含蓄的訓誨開始，以便瞭解保祿或其他新約作者的思維，在研究這個題目時，尤其要真誠，因為保祿對誠懇與不誠懇、誠實與謊言的教導含蓄多過明確：可以從他本身的真實性認識到，而不在他的言語。

舊約教導天主不祇是說話的神，我們的天主亦是行動的神，而且更是完全誠實，絕對言行一致的天主。耶穌在待人接物中，亦顯示這點言語和行動之間的神性相稱。觀看他的公開生活，從他把天國描述成筵席的比喻觀點，我們最能夠對這點一目瞭然。耶穌不僅講這些故事來傳道，他更活出比喻的道理，正如我們看見他和娼妓及稅吏一起進食。這是他生命的重要方面，備受三部對觀福音注意（瑪 8:10-13；谷 2:15, 17；路 5:27-28）。這種絕對的言行一致所標誌的耶穌的一生，是所有基督徒誠實和正直的最高榜樣，以致學者普遍肯定，天國實在臨現於歷史中的耶穌身上，他完全的忠誠及真實都概括於若望福音中：「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6）。

這種言語和行動之間，或道理和生活之間的一致是那麼重要，以致若望似乎把它用作部份福音的結構（若 5-9）。故此在若望第五、六章中首先敘述行動（奇蹟），然後我們聆聽耶穌在他的道理中提出行動

的意義和關係。在若望第七、八章裏我們首先聆聽耶穌講及信與不信、水（7:36-38）和光（「我是世界的光」若 8:12）。假如這份教導沒有表達出來，和用耶穌的行實印證，我們可以欣賞它的表面美麗，但最終祇以浮誇、空乏文字打發了事。那條道理甚至可當作虛假、不相稱的、謊言、及最終欺騙而不屑一提，成為那位溫和的憤世嫉俗者在訓道篇所強力批評的「虛而又虛，萬事皆虛」一部份（訓 1:1）。唯恐我們受耶穌那吸引人但也許不實際的道理所困惑，若望在第九章裡敘述耶穌怎樣命令瞎子在水池中潔淨，他如何重見天日——眼睛之光——而相信耶穌。藉著奇蹟耶穌證明他的訓誨，並顯示自己完全超越欺騙：他是世上完全真實的天主臨在，亦因此：「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到他的聲音而出來。」若 5:25，28 這許諾首先實現於若 11:1-44，拉匝祿的故事裡。既然耶穌是完全誠摯、真實及言行一致的，他不能承諾而不履行。在他的言行之間不能對立，他要求跟隨者同樣付諸實行（參閱瑪 7:21-23）：祇說「主啊！主啊！」不夠；我們必須藉著奉行主旨，把那信德忠實地付諸行動。

從馬爾谷 7:21-23 耶穌告訴我們他如何重視誠實：他譴責那些從人心裏出來並使人污穢的。除了邪淫、盜竊、兇殺、貪婪（十誡全部禁止的）和放蕩、嫉妬、毀謗、驕傲、愚妄外，他列出詭詐或背叛。的確，在這條列表中「詭詐」δολος 佔有重要位置，十一項目中排行第六。詭詐在任何形式上與相反人性的重罪如兇殺、邪淫、盜竊同等級。這確實是十分徹底的道理，要求對忠實和誠懇徹底的承諾。

3. 偽君子

在對觀福音裡，不真實的整個問題，也是誠實和謊言的，通常呈現於耶穌對「偽君子」的批判中。希臘文字 ὑποκριτής (hypo-krites) 中文翻譯成「偽君子」。不過，這個翻譯包含判斷的意思，是原本希臘

文字所沒有的，而用英語字母體系寫的“hypocrite”亦一樣。

“hypocrite”這個字原先的意思只是「演員」--扮演虛構角色的人，所以這個字原本沒有道德判斷的含意。不過，顯而易見這個字怎樣開始承擔道德的含意：在現實生活中，離開舞臺，當某人扮演虛構的角色，特別在道德問題上，這個人犯了欺騙罪：他欠缺誠實，而正在過著謊言的生活。

初次在宗教意義上“hypo-krites”這字從希臘文的複合要素大概指「過份判斷」--即是說，「偽君子」是個十分多疑的人：如果法律要求每週禁食一次，那「偽君子」會每週兩次或三次禁食，爲了確保他守法（參閱路 18:12）。如果法律禁止吃不潔的動物（肋 11），那「偽君子」會從食物中「濾出蚊蚋」（參閱瑪 23:24），爲了絕對確定他沒有違反梅瑟法律。基本上這些人盡力在宗教責任上完全忠實：本來他們不是想欺騙其他人，但他們完全的誠實墮落變爲心窄病。如今，我們不用指摘這些人「欺詐」，但他們需要靈修輔導，好能心靈自由，免受「心窄」的束縛。

不過，顯而易見，這類宗教行爲很容易淪爲虛假的宗教情緒，由於它不久引人注目，並帶來某些嘉許，於是很容易成爲追求的目標，導致耶穌所譴責的膚淺宗教活動。此外，一個專注細節、一絲不苟的人，似乎越有忽略法律更重要事務的危險，正如耶穌幽默地觀察：他們從食物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瑪 23:24）。

也許這個心窄者會不知不覺地墮入靈修圈套：想像自己高人一等及指責未曾專注細節的人，例如從他們的食物中「濾出蚊蚋」。因此，到“hypocrite”這個字出現於新約時，它已承擔了判斷性的含義：「偽君子」是個行動和內心不符合的人。他不是靈修平衡的人，而他的修道

生活標誌著大幅度的虛假性。故此依撒意亞把以色列描述為完全不相稱：「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却遠離我」（依 29:13），耶穌重複這章節以表示贊同（瑪 15:8；谷 7:6）。

一個演員可以那麼浸淫於他正扮演的角色，以致他頗能抽離現實，同樣，那宗教及道德的「偽君子」亦能夠開始接受自己的態度當作現實，及回應天主的最正確方式。肯定的後果是這些人甚至會開始引人誤入歧途：他們成為「瞎眼的響導」（瑪 23:24）。比這更糟的，他們故意地用謊言去陷害無辜的，如同他們對耶穌做的（瑪 22:18，瑪 6:2，5，16;23:5）。在這種意義上，耶穌譴責「偽君子」。

由於我們的宗教起源於天主自我啓示及自我奉獻，具體地在耶穌及他完全沒有罪過內（希 4:15），他全部的真實和一致，我們可以把罪的觀念基本上概括為知行之間的對立。耶穌批評法利塞人的虛偽，指出真理與生命、知行之間的對立引致自我欺騙，然後導致謊言、虛偽（瑪 23:13-32）。

雅 1:22 指出同樣的事實，這些文字可作討論自我欺騙，及誠實與謊言這較廣泛主題的起點：「你們應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聆聽聖言而不付諸實行構成知行之間的對立，就是我們剛剛描述的「基本罪」。這種知行之間的對立不會讓人處於中立位置：它引致自我欺騙。雅各伯繼續（1:26）堅持這種自我欺騙，尤其關於「唇舌」（即是某人的言語、說話的方式、每天與人溝通和互動）真實是反對真宗教。

4. 末世的欺騙

談到末世，聖經時常望向迷惑者的肖像，故此，默示錄提及「撒

彈欺騙了全世界」(默 12:9)，而若望把這迷惑者與假基督等同(若二 7)，然而，這個迷惑者或假基督不是神話人物，若望肯定世上有很多迷惑者(若二 7)，的確「許多假基督」(若一 2:18)。有鑒於此，我們注意到耶穌(路 21:8)提出警告針對迷惑的特別形式，假默西亞和世界末日將臨的虛假威脅。我們看到世界某些地方有人自稱基督徒，建立組別，以教會名稱粉飾一番，並宣講歪曲及謊言形式的福音。保祿肯定會嚴厲斥責這種對基督福音的虛假回應(參閱迦 1:6-8;弟前 4:2「說謊者的偽善」)。

耶穌是個魅力十足的人：「從來沒有一個人像他講話一樣」(若 7:46)，而在納匝肋「眾人都稱讚他，驚奇他口中所說的動聽的話」(路 4:22)。的確，「眾人稱揚他」(路 4:15)。但是，法利塞人面對聖言取了血肉的顯示卻關閉了，拒絕這吸引人的，祇看作欺騙：「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他們問曾派去捉拿耶穌的官員(若 7:48)。

5. 保祿對誠實及謊言的教誨

他在書信中多個地方處理相稱與不相稱，誠實與謊言的問題，特別當自己的真正及誠實被質疑時。因此，在迦拉達 1:1-5，他為自己宗徒召叫的真實性激烈辯護，的確反映他的誠實與相稱的深度感。

在迦拉達 6:13 他嚴斥謊言或不相稱的特別方式，甚至等於「私益」。他談及猶太人的「虛偽」，他們強逼外邦人接受割損，雖然自己不守法律。他提出這種不相稱是一種私益，因為執行割損的動機祇是「炫耀於人」。

當然，這種私益可能純粹是內在的東西，個人的傲慢。不過，在社會裡，它會經常以自我表演的虛假方式表達出來，志在欺騙別人。

社會上盛行的欺詐與貪污可以追溯到不忠實的私益，無論掩飾一己無能的謊言，或賄賂與貪污，蓄意妄取自己沒有、亦不能擁有的權力，或影響力。我們不難想像迦拉達的保祿會怎樣憤怒地斥責我們的現代社會。

保祿沒有用「偽君子」，但他有一次在迦 2:13 用「裝假」去指責伯多祿，巴爾納伯及其他人的不忠誠及不相稱。所以，雖然他沒有用「偽君子」這詞，而祇一次用「裝假」，明顯地他面對不相稱的現實。他自我誠實與相稱的問題確實影響他和格林多人和某些得撒洛尼人的關係。他似乎被指控不相稱，因為辯護自己，駁斥這類指控：「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並不是『是』而又『非』的」(格後 1:17-19; 參閱瑪 5:37)。他被人指控虛偽，欺詐，「狡猾」，正如我們從類似自我辯護所見一樣(格後 12:16; 得前 2:3)。

另一個情況使他間接考慮誠實及忠懇的重要，就是以以色列以外的救贖問題。身為前基督徒時期的誠實猶太人，他應該知道很多外邦人沒有故意拒絕天主，亦沒有過欺詐或虛偽的生活，但至少常被無知纏擾(參閱弗 4:17-19)。當天主在耶穌基督內顯示救恩的真理並替代法律的彰顯時，保祿仍然為這事提出意見，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影響他對法律和恩寵，信仰和法律工作的整體討論。雖然他沒有在書信中繼續提及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他也許不會那麼坦率地反對像割損的事，如果他認為外邦人基本上是欺詐而不是無知的。他確實有指責異教徒故意地忽視天主存在的證據(羅 1)，甚至把他們籠統地稱作「外邦民族的罪人」(迦 2:15)，但當那是無知的問題時，他似乎比較傾向「善良異教徒」內心誠實的假設，正如弟茂德前書報導他呼籲於個人前基督徒的無知(弟前 1:13)。

即使從自然的判斷，在未被恩寵提升之前，保祿把 *δολος* (欺詐，

不忠)認作眾多令人煩厭事物(羅 1:29-32)。在他看來(羅 1:26-32)，人的思想或智慧並不引人走向天主，它會因應需要導入人性尊嚴以下的行爲，即使以一般人性高雅標準計算，保祿把這類「不雅行爲」描寫成欺詐或背約(δολος 羅 1:29)。

6. 結論

路加福音一至二章主題地描寫耶穌的家庭爲「奉公守法」。若瑟和瑪利亞按照羅馬人的民法往白冷登記。他們伴隨耶穌到聖殿按照梅瑟法律把他獻給上主。他一滿了合法年齡，耶穌就和父母上耶路撒冷朝聖，正如任何良好、年輕的猶太人會做一樣。從各方面看，民事或宗教上，耶穌都是一個誠實、守法的猶太人，來自誠實、守法的家庭，即使最終他如同罪犯一樣和其他罪犯一起被釘(路 23:33-43)。歷史上耶穌如同凶犯被判死刑，延及他的跟隨者：他們被看作民事或宗教的嫌疑犯。因此，新約在其道德訓誨中用各種不同方式，並在主題上於牧民書信及伯多祿後書，灌輸熱忱、虔誠及宗教的精神，包括公民法(ευσεβεια 弟前 2:2, 3:16, 4:7-8, 6:3-6, 11; 弟後 3:5; 鐸 1:1; 伯後 1:3, 6, 7, 3:11)。伯前 2:1 鼓勵新領洗者戒除邪惡、欺詐、虛偽、嫉妒和誹謗，含蓄指出這些缺德行徑普遍盛行在非基督徒的世界。所以，這篇文章進一步發展的題目可以按照 ευσεβεια 的架構探索「誠實」的意義。雖然保祿在他主要的書信中沒有用這個字，但是在他的基督徒倫理訓導裡誠實、真正、忠懇仍是假設的因素。